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規定

臺、課程說明及選課規定

【大一國文】

- 一、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。
 - (一)大一「國文」,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【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(身分別);如本國轉學生無等級時,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【高級】或【中級】 國文。
 - (三)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、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,可洽中文系文學組。
- 二、大一「國文」為學年課程,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,亦不可以上、下學期顛倒修習,若有特殊 情形,請依本校「選課辦法」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。

【外文:閱讀與聽講】

一、自113學年度起,外文領域之「外文」及「語實」課程合併為「外文:閱讀與聽講(一)」、「外文:閱讀與聽講(二)」,以同一種語言為限,為學年課、需修習2學年。例:若選擇語言為英文,則需完整修習「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及「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。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:

1 4 50 5 7 1			
大一	大二		
CB47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48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		
CB49 外文:日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0 外文:日文閱讀與聽講(二)		
CB51 外文:韓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2 外文:韓文閱讀與聽講(二)		
CB53 外文:法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4 外文:法文閱讀與聽講(二)		
CB55 外文:俄文閱讀與聽講(一)	CB56 外文:俄文閱讀與聽講(二)		

- 二、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,分為A、B、C共三個等級。
 - (一)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,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【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(身分別);如轉學生無等級時,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】。
 - (二)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,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,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。
 - (三)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。若有降等級之需求,請於選課期間,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「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」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,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,至通識中心辦理。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。
 - (四)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,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、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,可洽 各語系辦公室,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(含)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:

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,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,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,若有特殊情形, 請依本校「選課辦法」第五條第十二款辦理。

項目 科目代號 & 名稱		重補修原則		
, 44 ,	CB21 外文:英文	1. 英文不分等級、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		
大一英文	CB06 外文:日文	2.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2年		
語 實	CB36 語實:英語實習	3. 第1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		

		CB37 語實:日語實習	
大一外	<i>6</i> 1	CB09 外文:韓文	J903 基礎韓語語法(一)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(二)
	外又	CB15 外文:法文	N070 法語入門
語	實具	CB38 語實:韓語實習	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(一) 或
			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(二)
		CB40 語實:法語實習	N068 歐洲社會與文化

為能使學生有彈性修習權益,學生得修習新制外文課程替代舊有課程,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 重補修原則如附件2。

四、日文系、韓文系學生,不得選本系所開之「外文:閱讀與聽講」類別。例: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「外文:日文閱讀與聽講」。

【通識領域】

- 一、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,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,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,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。
- 二、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,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,不計入通識學分;主開單位為學院之 通識課程科目,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。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,全校 學生皆可修習,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」: 學校首頁 http://www.pccu.edu.tw/→行政單位 →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→點選「通識課程修習要點」。

【跨域專長】

一、第一階段:114 學年度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,課程直接匯入課檔,同學無須上網選課。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。

二、第二階段:

- (一) 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。
- (二)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,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,選定後即不能更改,待選課時間內,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。
- (三)全商系2年級(含)以上學生,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任何一科不及格者,只需重補修該課程,不必整組課程重修,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,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,選課時務必留意。
- (二)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,以同一專長為限,共計6門課12學分。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;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,由各系自訂。
- (三)更換跨域專長身分,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,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。
- (四)原跨域專長或課程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,得以下列方式補修補足跨域專長 12 學分:
 - (1)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。

(詳見跨域專長網站 https://cross.pccu.edu.tw →修習原則→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或於選課期間親洽大恩館10樓通識中心)

- (2)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。
- (3)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。

- (五)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,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,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。
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」或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。

【體育課程】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1 。

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】

- 一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」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科目,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計算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,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,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(MT63)。
- 三、男生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,94年次以後役男可辦理折減現役役期(每門課得折減4.5日,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,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天);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得折減軍事訓練役時數(每門課折減2日,折減上限為5門課,至多折減10日)。
- 四、83 至 93 年次出生之男生,可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/主題單元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提出申請。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 天數,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。

貳、開課單位

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,選課相關事宜請洽通識中心,課程內容請洽開課單位,開課單位如下:

課程類別	開課單位/分機	
大一國文	中文系/21305	
外文:閱讀與聽講	英文:語文中心/24406、日文:日文系/23105、 韓文:韓文系/23305、法文、俄文:歐美系/23905	
跨域專長	通識中心/18507	
通識課程	通識中心/18502	
體育課程	體育室/16602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	軍訓室/14703	

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時 間	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,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。
程序	一、第一階段: (一)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。 (二)一年級學生:限加選或退選「體育(一)」。 (三)非一年級學生:可加選或退選「興趣選項」。 (四)已修足興趣體育課程兩門(含以上)及格者,本階段不可加選興趣體育。 二、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選課階段: 大一新生請於本階段自行加選「體育(一)」1年級課程。 三、第二階段:未選體育課、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,於本階段自行加選。
一般原則	一、體育課程為「零學分」,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。 二、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 (PPE1 體育(一)、PPE2 體育(二))及興趣選項。大一體育之「體育(一)」為上學期課程、「體育(二)」為下學期課程。 三、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 (PPE1 體育(一)、PPE2 體育(二)與二門興趣選項)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 四、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 (限大一體育)。 五、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 (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)。 六、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。 七、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。 八、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,請選修自強班。 九、選修自強班者,請於第一次上課時,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。 十、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。
重補(修原則	一、原修習大一體育(0099)學年課不及格者,重補修辦法如下:
上課場地、收費	一、上課場地於開學前兩天公佈於學校首頁、體育室網頁、大孝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入口處。 二、保齡球上課地點:圓山保齡球館(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,電話:02-2881-2277),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二樓前廣場,課程視活動局數需酌收費用。 三、選修興趣選項「游泳」及「立式單獎衝浪及核心訓練」者,須繳交「體育設施使用費」新臺幣800 元整。 四、選修大一體育者,課程包含五週游泳教學,須繳交「體育設施使用費」新臺幣600 元整。 五、已繳交「體育設施使用費」者,可於繳費當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07:00至08:00、12:00至13:00、17:00至20:00及星期六08:00至12:00,憑學生證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。入泳池者,需自備添具(泳帽、泳衣、蛙鏡),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,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。 六、需自備器材之課程為「柔道」、「羽球」、「桌球」及「網球」。
健康狀況	一、有下列健康條件限制者,勿選修「游泳」及「立式單獎衝浪及核心訓練」課程:
其	一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。
他	二、若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,請洽體育室 (大孝館 503 室)。

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

11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適用

【舊制外文總計6學分】

「CB21 外文:英文」(上學期 2 學分、下學期 2 學分,共計 4 學分)

「CB36 語實:英語實習」(上學期1學分、下學期1學分,共計2學分)

【新制外文總計6學分】

「CB47 外文: 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(上學期 1.5 學分、下學期 1.5 學分, 共計 3 學分)

「CB48 外文: 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(上學期 1.5 學分、下學期 1.5 學分, 共計 3 學分)

「CB21 外文:英文」及「CB36 語實:英語實習」上、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,可完整修習「CB47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及「CB48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上、下學期替代。補修單一學期者,其認定原則如下表:

		舊制(需重補修之科目)			
		CB21 外文:英文	CB21 外文: 英文	CB36 語實: 英語實習	CB36 語實: 英語實習
		上學期/2 時/2 學分	下學期/2 時/2 學分	上學期/2 時/1 學分	下學期/2 時/1 學分
新制(欲修習之科日	CB47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 上學期/3 時/1.5 學分	V		•	
	CB47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 下學期/3 時/1.5 學分		V		•
	CB48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 上學期/3 時/1.5 學分	V		•	
	CB48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 下學期/3 時/1.5 學分		V		*

- V→ 修習「CB47 外文: 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或「CB48 外文: 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可替代「CB21 外文: 英文」, 不足的 0.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 補足畢業學分。
- ◆→修習「CB47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或「CB48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二)」可替代「CB36 語實:英語實習」,以1學分認定。

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,多修新制英文,不算重複修習;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。
- 2.修讀「CB47 外文: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」及「CB36 語實:英語實習」需繳交語言實習費。
- 3.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。